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了解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第二期（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第二期（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

			二期（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内幕信息管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持续深化自身建设，及时掌握行业形势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增强履职能力；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